

2024年4月

境外投资

## 中国企业出海前，应如何履行境内的核准、备案及登记流程

### 前言

目前，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专门针对中国企业向境外投资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尚未建立。当前规范这些投资行为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所发布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及登记等流程，以下，将对中企境外投资所需关注的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具体的核准、备案及登记流程进行梳理。

### I. 中企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

主体	法规政策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收购活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
发改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 关于印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的通知》 关于发布《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的通知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 《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暂行办法》
外汇管理局	《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修正）》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

## II. 中企境外投资涉及的中国境内核准、备案及登记流程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第 11 号）的规定，中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主要采取核准和备案两种形式，中企需要按照要求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申请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其中，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涉及敏感国家或涉及敏感行业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除此之外，其他项目均实行备案管理。如果属于金融行业还需要跟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如果属于央企或国企，还要经过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 （一）发改委

#### 1.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核准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核准机关提交。主要内容包括：

- (1) 投资主体情况；
- (2)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3)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4)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用文本以及应当附具的文件（以下称“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

布。

## 2.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需要填写的主要信息包括：

- (1) 项目名称
- (2) 投资主体情况；
- (3) 投资主体控制且本项目涉及的境外企业情况
- (4) 投资地点、行业领域、方式、
- (5) 项目背景情况、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总投资额、中方投资额、构成及用途说明
- (6) 其他企业出资情况
- (7) 项目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 (8)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9) 下一步工作计划
- (10) 希望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
- (11) 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 附件清单（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3. 境外投资备案需要变更资料的情况：

已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1)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2)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3)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4)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
- (5)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 （二）商务部

商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备案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1.企业申请境外投资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境外投资备案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2)《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3)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 (4)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另，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布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在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时，除按现行规定提交《境外投资备案表》或《境外投资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相关章程（或合同、协议）；
- (2)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
- (3)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全套）；
- (4)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包括尽职调查、可研报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
- (5)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6)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还需在线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 （三）外汇管理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须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此后，企业在获得发改委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后，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1.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所需审核材料

WEB: [www.mylinklaw.com](http://www.mylinklaw.com)

ADD: Room 2005, Qianjiang Tower, No, 971 Dongfa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2. 前期费用汇出所需审核材料

- (1) 业务登记凭证。
-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额度控制信息表。
- (3) 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所需审核材料

-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 (3)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4.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所需审核材料

-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2)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变更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 (3) 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供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4) 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 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注销登记所需审核材料

-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2)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 (3) 清算审计报告（境内机构未实际对外出资、境外投资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且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

#### （四）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如果境内企业海外投资时，涉及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除进行上述一般性的核准、备案流程外，还可能需得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核准。国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对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负面清单制度，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企业应当报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以南京市为例，根据《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政府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企业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备案材料。报送材料应包含：

- 1.《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 2.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3.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论证意见、法律意见书、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和章程草案；
- 4.投资合作方和被投资方的情况介绍、资信证明等相关文件；
- 5.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材料。

因此，属国有企业如参与境外投资项目，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向当地国资委进行事前备案。

本文所述的信息以供参考，并不旨在对所讨论的要点进行全面分析。本文也不旨在构成或被视为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如您有兴趣在境外投资或有任何其他疑问，请立即联系我们。